

渤海油田岸电曹妃甸 220kV 输电项目
围填海用海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调查依据.....	1
1.2 公众参与目的与作用.....	1
1.3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
3.2 公开方式.....	8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2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3 宣传科普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其他.....	14
7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调查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 (4)《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
- (5)《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 (6)《关于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范环评文件审批的通知》(冀环办发[2018]23 号);
-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编制要求》(环保部公告 2012 年第 51 号)。

1.2 公众参与目的与作用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的合理性、科学性,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的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开展公众参与调查活动。本次工程公众参与实行公开、平等、广泛的原则。

通过公众参与,广泛征求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并将调查结果作为本次环评工作的重要参考,同时将公众参与的意见反馈到工程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中,从而使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对策措施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采取网上公示及报纸等形式。

1.3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河北朗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到建设单位委托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状况,配合建设单位以网上公示、媒体公开的方式进行了项目的公开公告。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环评互联网对《渤海油田岸电曹妃甸 220kV

输电项目填海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全文公示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在河北青年报进行了报纸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一次公示内容见表2-1。

表2-1 第一次公示内容

溥沱河河道内村庄防洪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为了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渤海油田岸电曹妃甸220kV输电项目围填海用海建设工程的意见，更好地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精神，现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告，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1、建设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曹妃甸工业区化工产业园区内，曹妃河以北，石化中路以西。填海造地用海面积 0.7516公顷。项目位于《曹妃甸循环经济示范区中期工程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已于 2008-2010 年根据用海规划批复整体完成造陆施工，现状标高约为 4.5m。 2、建设单位：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丛彦涛 电话：13672045262 邮箱：congyt@cnooc.com.cn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川路2121号 3、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河北朗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祥泰路66号 联系人：张鹏 电话：17732164660 邮箱：langjiahuanjing@163.com 4、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单位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国家、河北省环保法规的要求，以环评导则为指导，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充分利用已有资料，补充必要的现状监测，结合工

程设计和预测数据，预测评价建设对所在区域水环境、生态环境等产生的影响，从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的角度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5、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jtle70cFV8k5Xw-br3Uvg>

提取码：qw1p

6、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

对建设项目是否支持；项目建设对您生活的影响；项目实施可能造成污染的意见；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的影响；对项目建设的建议和要求。

7、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件或邮件发送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或到建设单位反应意见。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2020年9月10日在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了建设项目的工程概况。截图见图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反馈信息。



领导信息



区政府领导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按主题分类

依申请公开和查询



申请

查询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公示公告 >

渤海油田岸电曹妃甸220kV输电项目围填海用海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发布者：化工园区 2020-09-10 浏览次数：28

为了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渤海油田岸电曹妃甸220kV输电项目围填海用海建设工程的意见，更好地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精神，现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告，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1、建设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曹妃甸工业区化工产业园区内，曹妃河北，石化中路以西。填海造地用海面积 0.7516公顷。项目位于《曹妃甸循环经济示范区中期工程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已于 2008-2010 年根据用海规划批复整体完成造陆施工，现状标高约为 4.5m。

2、建设单位：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丛彦涛 电话：13672045262 邮箱：congylt@cnooc.com.cn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川路2121号

3、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河北朗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祥泰路66号

联系人：张鹏 电话：17732164660 邮箱：langjiahuanjing@163.com

4、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单位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国家、河北省环保法规的要求，以环评导则为指导，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充分利用已有资料，补充必要的现状监测，结合工程设计和预测数据，预测评价建设对所在区域水环境、生态环境等产生的影响，从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的角度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5、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jt1e70cFV8k5Xw-br3Uvg>

提取码：qw1p

6、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

对建设项目是否支持；项目建设对您生活的影响；项目实施可能造成污染的意见；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的影响；对项目建设的建议和要求。

7、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件或邮件发送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或到建设单位反应意见。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图2-1 首次网络公示及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二次公示内容见表2-2。

表2-2 第二次公示内容

渤海油田岸电曹妃甸 220kV 输电项目围填海用海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保护部令 第4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的相关要求,对“渤海油田岸电曹妃甸 220kV 输电项目围填海用海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项目建设内容的分析,以及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评价,使更多的社会公众了解项目的建设情况,并以此获取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拟建渤海油田岸电曹妃甸 220kV 输电项目位于曹妃甸工业区化工产业园区内,曹妃河以北,石化中路以西,曹妃甸工业区东南部围填海区域。本填海造地工程全部位于《曹妃甸循环经济示范区中期工程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国海管字[2009]422号)范围内,已于2012年前随区域用海完成填海造地,本工程不涉及新增填海占地。填海造地用海面积 0.7516公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环保措施 (一)对环境的影响 1、水动力环境影响 填海造地完成后,流速明显减小的区域集中在二、三港池及龙岛北侧油气开发项目西侧海域,流速明显增大的区域集中在三港池口门处、龙岛北侧油气开发项目东侧及甸头海域。 2、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影响 填海造地完成后,曹妃甸海域整体以轻微冲刷为主。其中南堡与曹妃甸之间的海区整体上呈冲刷态势;南堡深槽外潮流沙脊有一条淤积带;甸头西部浅滩呈淤积态势。甸头前沿海域整体上处于冲刷态势;甸头东部海域基本呈淤积状态。 3、水环境影响
--

各施工环节产生的悬浮沙，超一（二）类、三类、四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最大影响面积分别为 96.46km²、49.61km²、19.09km²，最远影响距离分别为多少 9.52km、7.14km、5.51km，进入农渔业区的最大面积约为 0.74km²。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也已随之结束。

4、生态环境影响

填海造地也造成潮间带、底栖生物鱼类一定的损失量。通过后期的生态修复工作，使生态影响得到相应的生态补偿。

（二）主要环保措施

1、为减少其施工活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施工单位在挖泥吹填施工过程中避开了水产养殖育苗期。

2、施工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严格按照《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实行“铅封”管理，未向海洋内排放，与船舶生活垃圾一并交由陆上接收，委托了海事局认可的有资质单位接收统一处理。

3、陆域吹填时在吹填区周围设置了围堤、分隔围堰，同时溢流口位置高于吹填泥面高度并布设了土工布过滤层等工程措施，使排水在吹填区内变得较为澄清再从溢流口排出。吹填过程排有专人进行监督管理。

4、在进行吹填作业时，施工单位定期对绞吸式挖泥船、排泥管及其连接点处进行维修、检查，避免了泥浆外漏。

5、本项目生态修复方案及生态补偿纳入《曹妃甸区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后期进行生态修复方案补偿工作。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全面加强监督管理和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合理安排施工的条件下，从海洋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次填海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此次公众意见征求范围包括评价范围内居民、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以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有：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范围内。

五、公众查阅报告书的方式

渤海油田岸电曹妃甸 220kV 输电项目围填海用海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krNII5ueOBusVLROtA6VQg> 提取码：q87g 公众可自行上网查阅；如想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则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8MmED1vHghfxttH7D-bHyg> 提取码：jq1q 公众可自行查看。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时间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将意见和建议与环保部门、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联系。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反映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政府环保部门反映。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共 10 个工作日。

七、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丛彦涛 电话：13672045262 邮箱：congyt@cnooc.com.cn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川路 2121 号

八、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河北朗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鹏 电话：17732164660 邮箱：langjiahuanjing@163.com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祥泰路 66 号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5日在环评互联网网站对工程建设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了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环保措施概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以及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等。截图见图3-1。



图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在河北青年报的2020年11月12日和2020年11月16日进行了公示，截图见图3-2、图3-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未以公众座谈会、听证会和专家论证会等形式进行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首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反馈信息。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反馈信息。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建设单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建立了档案，对原始资料妥善保管。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采取网站、媒体公示等形式开展公众调查，符合规定要求。

项目方在工程的建设及运营期，应关切公众的意见，充分重视污染防治工作，落实环保投资和加强环保设施建设与正常运行，尽最大可能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在保障公众利益的基础上发挥项目实施后应有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渤海油田岸电曹妃甸220kV输电项目围填海用海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渤海油田岸电曹妃甸220kV输电项目围填海用海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1月18日